

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 課程規劃與實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 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

二、目的：

增進本縣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身心障礙類相關專業知能；強化教師課程規劃與實施能力，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並精進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 本案聯絡人: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陳育湄04-7273173分機315。

四、參加對象：本縣所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五、研習時間：111年7月27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六、研習地點：視訊會議線上研習，線上會議代碼[wim-riwj-xyh](#)

七、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8:30-9:00	線上簽到	
9:00-10:30	特教學生特殊需求分析與課程 規劃、教學實施原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詹孟琦教授
10:30-12:00		
13:00-14:30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與課程計畫之實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詹孟琦教授
14:30-16:00		
16:00-16:10	線上簽退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 年07月22日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九、核發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初階認證」6小時研習時數。

（二）研習開始3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附則：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